



一、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郭玉梅女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34,875,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84%。沒有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表示欲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冼力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4,875,000 (100.00%)	0 (0.00%)	934,875,000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二、董事會及其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冼力文先生獲選舉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其履歷及酬金之釐定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尹曉冰先生為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冼力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等的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尹曉冰先生(主任)
何錫鋒先生
冼力文先生

三、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冼力文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已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低於三人的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至少須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計委員會人數、委員資質及主任委員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